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F. Holding Co., Ltd.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甘玲

中國深圳，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王衛先生，執行董事何捷先生及徐本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尚偉先生、李嘉士先生及丁益博士。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3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2026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6名，实际参与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卫先生主持，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的公司A股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5）。

董事会同意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要求编制的H股2025年度业绩公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香港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业绩公告》，H股2025年年度报告将于2026年4月在香港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

本议案中的财务信息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

工作报告》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持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陈尚伟、李嘉士、丁益，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四、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增强分红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未来五年（2024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持续盈利且满足实际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拟于 2026 年半年度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现金分红总额不超过公司 2026 年中期实现的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的前提下，制定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A 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长期投资价值，公司董事会同意将 2025 年第 1 期 A 股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将回购实施期限延长至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变更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止，同时将回购股份用途从“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 A 股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2026-017）。

本议案中回购股份用途变更需提交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其他变更内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 H 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维护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董事会根据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以及拟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上提请股东批准的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推出回购总金额不超过港币 5 亿元的 H 股回购方案，回购实施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6 年 H 股回购股份方案的自愿性公告》（2026-018）以及在香港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公告。

八、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聘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九、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发行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在符合法律法规并取得所有政府及/或监管机构的批准（如有）的前提下，可根据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在不超过公司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一般性授权当天的已发行总股份（不包括任何库存股份）10%的限额内，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新增的 H 股股份及/或购股权（包括可转换债券及附有权利认购或转换成 H 股新股的其他证券），以及授权董事会批准、签订及作出或促使签订及作出其认为与根据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权有关的所有文件、契约及事宜。授权期限自本议案获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后至下列两者最早的日期为止：（1）2026 年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及（2）公司股东于股东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者更改本议案所授予董事会的一般性授权之日。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根据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在不超过公司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一般性授权当天的已发行 H 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库存股份）10%的限额内，决定是否回购 H 股股份并制定回购方案，以及授权董事会批准、签订及作出或促使签订及作出其认为与根据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权有关的所有文件、契约及事宜。授权期限自本议案获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后至下列两者更早的日期为止：（1）2026 年年度股东会结束

之日；及（2）公司股东于股东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者更改本议案所授予董事会的一般性授权之日。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综合考虑经营实际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共同成长”持股计划（A 股）第一次权益归属的议案》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共同成长”持股计划（A 股）（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共同成长”持股计划（A 股）第一次权益归属条件达成，董事会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 6,407 名参与者持有的 75,874,750 份虚拟股份单元核算归属为 13,907,049 股公司股票，每 1 股对应“共同成长”持股计划（A 股）1 份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共同成长”持股计划（A 股）第一次权益归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本议案关联董事王卫、何捷、徐本松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十三、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十四、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公司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十五、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

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结构包括基础薪酬、绩效年薪等。其中基础薪酬按照其在公司内部担任的职务，根据岗位责任等级、能力等级确定，每月发放；绩效年薪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为考核基础。绩效年薪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础薪酬与绩效年薪总额的 50%。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开展。

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王卫、何捷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十六、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6-202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业务经营的需要，董事会同意截至 2026 年、2027 年及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交易金额预计上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6-202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本议案关联董事王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七、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80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额度有效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及转授权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十八、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预计未来 12 个月开展的衍生品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65 亿元或等值外币（其中包含衍生品交易存量余额人民币 77 亿元或等值外币），额度有效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转授权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十九、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下属公司对外开展业务、申请银行授信或开展其他融资活动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460 亿元。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

相关合同及转授权文件，并授权财务负责人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H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根据公司最新营运及业务需求，董事会同意将公司H股IPO募集资金中原分配用于加强国际及跨境物流能力的约9.3亿元人民币重新分配至提升及优化在中国的物流网络及服务。

二十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管理层确定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时间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拟定于 2026 年 6 月底之前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确定本次股东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并发出股东会通知和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